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址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宥駿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為原判決廢棄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5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冒佩妤